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林雨紅 分機 54409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補助對象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1.生理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幼兒
(幼幼班、小班、中班)



2.幼兒設籍本市
且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滿半年

◎幼生最後設籍日期：111年5月15日

◎**監護人最後設籍日期：110年11月15日**

◎幼生與監護人「不同戶」或幼兒「寄居」他戶是
可以補助的！



3.就讀受補助要件的幼兒園

幼兒園申請補助第1梯次(3月9日~4月20日):確認、造冊、送審

 **2/25以前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幼生資料，並確認幼生中低收、身心障礙之特殊身分。**

請幼兒園務必於 3/9 ~ 3/11 進入「臺中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確認幼生資料

3-Ma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確認幼生資料(中低收.特教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1梯次造冊			
27	28	29	30	31		
第1梯次造冊						
第1梯次確認日★3/9至3/11★ 幼兒園進入「臺中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確認幼生資料 第1梯次造冊: 3/23上午9時至 4/20						

4-Ap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兒童節	清明節	第1梯次造冊			
10	11	★12	★13	★14	15	16
造冊		第1梯次送審				
17	18	★19	★20	21	22	23
造冊		第1梯次送審				
24	★25	26	27	28	29	30
	匯出日					
第1梯次送審:4/12、4/13、4/14及4/19、4/20(依公告為主) 第2梯次匯出「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資料日★4/25★						

幼兒園申請補助第2梯次(4月25日~5月26日):確認、造冊、送審



4/25以前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中途入離園幼生資料

請幼兒園務必於 5/4 ~ 5/6 進入「臺中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確認幼生資料

5-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確認幼生資料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2梯次造冊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2梯次造冊		第2梯次送審				
29	30	31				
第2梯次確認日★5/4 至 5/6★ 進入「臺中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確認幼生資料 第2梯次造冊:5/16 至 5/26 第2梯次送審:5/24、5/25、5/26(依公告為主)						

本學期最後入園日期:

111年5月15日

★超過最後入園日期★

不予補助

幼兒園申請補助第3梯次(5月25日~6月22日):確認、造冊、送審



5/25以前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中途入離園幼生資料

請幼兒園務必於 6/1、6/2、6/6 進入「臺中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確認幼生資料

6-Jun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確認幼生資料			
5	★6	7	8	9	10	11
	確認				第3梯次造冊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3梯次造冊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3梯次造冊		第3梯次送審				
26	27	28	29	30		

第3梯次匯出「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資料日★5/25★
第3梯次確認日★6/1、6/2、6/6★
進入「臺中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確認幼生資料
第3梯次造冊:6/10至 6/22
第3梯次送審:6/21至 6/22(依公告為主)

本學期最後匯出資料日期:

111年5月25日

★各園應於期限內登入幼生資料★

特殊身分幼生應於第2梯次造冊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私立幼兒園

特教幼生

第2梯次

中低收入戶幼生

第2梯次

低收入戶幼生

第1梯次

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 ① 特教幼生及中低收入戶幼生申請作業請參照手冊第13頁，並於111年4月15日前進入「全國幼生系統」送出申請。
- ② 於第2梯次5月4日後進入「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系統」之「幼生資料維護作業」確認特殊生是否已勾選 ☐中低收入戶子女 / ☐身心障礙幼兒。
- ③ 倘系統未勾選 ☐，請填寫手冊第96頁「修正申請表」傳真至本局。
- ④ 造冊時注意幼生請領金額是否已扣除中央款項
中低收補助\$6,000 / 身心障礙補助\$7,500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對象資格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 ✓ 生理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幼兒
- ✓ 幼兒設籍本市
且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滿半年
- ✓ 就讀受補助要件的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每學期補助最高1萬5,000元

- 1.就讀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幼生(例如:3/1入園者，4/1申請)
- 2.未領取育兒津貼的家長
- 3.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率達20%者

★請幼兒園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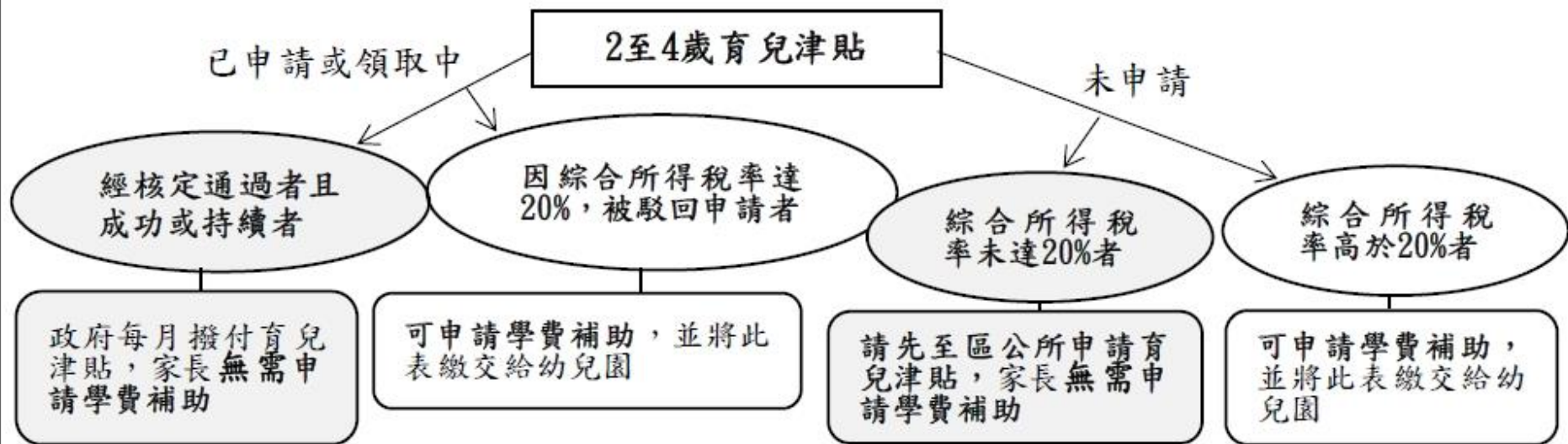
正在領取育兒津貼的家長，無需申請本方案【學費補助】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表僅限非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使用，並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一、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自108年8月起轉銜由家長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貴家長可先按以下流程圖檢視是否需申請學費補助。



二、學費補助申請確認：

☐ 不需申請學費補助，並同意放棄申請學費補助(無需閱讀以下學費補助標準說明及備註，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 要申請學費補助(請仔細閱讀以下學費補助標準說明及備註並簽名)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申請表

三、學費補助標準說明

(一)學費補助對象：需符合以下規定

- (1) 生理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的小朋友，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及幼兒設籍本市。
- (2) 就讀非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且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20。

(二)學費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0元。

(三)學費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申請欄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幼兒園切勿拿家
長印章自己蓋

備註	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 二、申請單位將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四、本項補助係以學期進行補助，倘已申領學費補助，又於學期中申領育兒津貼者，將追繳學費補助款。 五、110學年度第1學期係查調家長108年綜合所得稅率為準，110學年度第2學期係查調家長109年綜合所得稅率為準，倘貴家長109年綜合所得稅率異動致未符本市學費補助資格者，敬請家長於111年2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幼兒園收件確認簽章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依比例計算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1.學費補助依幼兒入園日期按比例計算補助款，說明如下：

◎於111年2月1日至3月31日入園之幼生，學費補助最高1萬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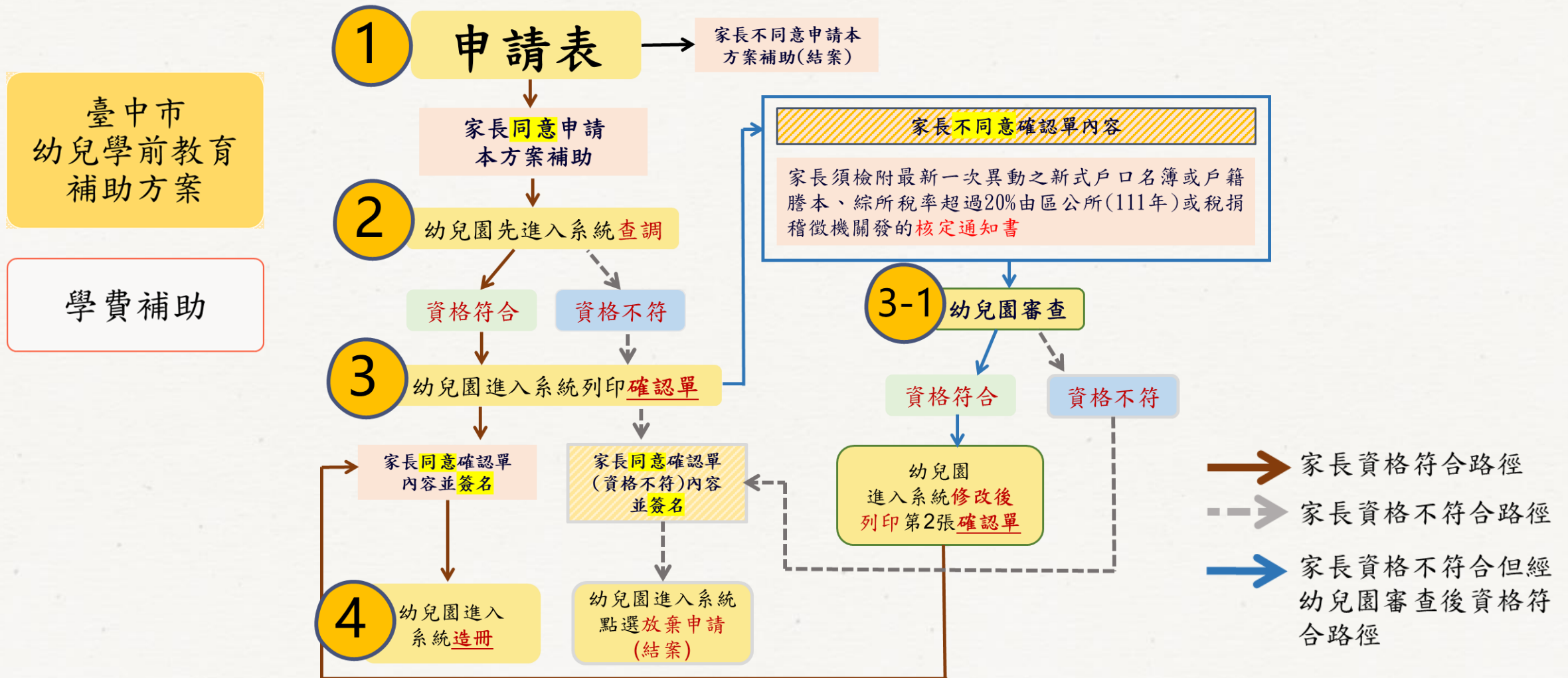
◎於111年4月1日至5月15日入園之幼生，學費補助最高1萬元

◎於111年5月16日(含)之後入園之幼生，不補助

2.學費倘低於15,000元，最高僅能以實際收費額度申請。

例：陽光幼兒園學費1萬2,000元，學費補助1萬2,000元。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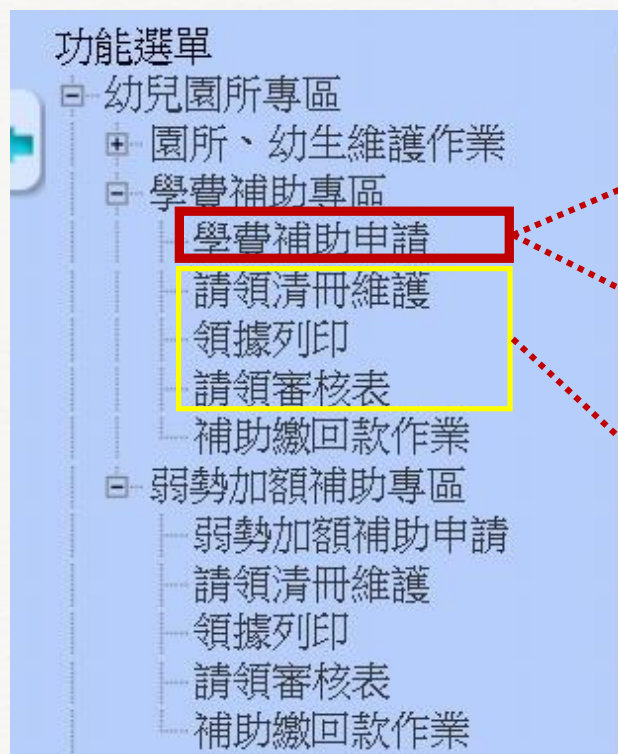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系統操作

路徑：**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請各園詳讀手冊第23、24頁★

<https://kds.tc.edu.tw/TCME/>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步驟1

造冊

步驟2

幼兒園初審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步驟1 造冊

學費補助
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模擬使用者

使用者：幼教科-林雨紅模擬→臺中市

記園-幼兒園所

登出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110/06/30 09:20:02 IP：140.128.177.142 目前線上人數：33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

☐ 學費補助專區

學費補助申請

請領清冊維護

領據列印

請領審核表

補助繳回款作業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查詢

幼兒園名稱
清冊編號

幼教科-林雨紅模擬→臺中市

幼兒園

請選擇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產生新的請領清冊編號

(進行下一梯次請領清冊申請使用)

NO.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補助金額

補助造冊

是否修改

功能

查無資料！

學費補助申請造冊條件：

就讀"私立"且綜合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幼童申請學費補助

步驟1

造冊

學費補助
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	幼兒園	清冊編號	191X30_01
身分證字號			幼生姓名	
班名	請選擇			

查詢 離開

全選	全不選	NO.	姓名	班名	申請	全日制 / 半日制	
		1.	綸		☐	☒ 全日制	☐ 半日制
		2.	育		☐	☒ 全日制	☐ 半日制
		3.	芯		☐	☒ 全日制	☐ 半日制
		4.	霏		☐	☒ 全日制	☐ 半日制
		5.	張 (綜所20%以上)		☒	☒ 全日制	☐ 半日制
		6.	黃		☐	☒ 全日制	☐ 半日制
		7.	宋		☐	☒ 全日制	☐ 半日制
		8.	陳		☐	☒ 全日制	☐ 半日制
		9.	戴		☐	☒ 全日制	☐ 半日制
		10.	林		☐	☒ 全日制	☐ 半日制
		11.	陳		☐	☒ 全日制	☐ 半日制
		12.	劉		☐	☒ 全日制	☐ 半日制
		13.	劉		☐	☒ 全日制	☐ 半日制
		14.	許		☐	☒ 全日制	☐ 半日制
		15.	李		☐	☒ 全日制	☐ 半日制
		16.	余		☐	☒ 全日制	☐ 半日制
		17.	甘		☐	☒ 全日制	☐ 半日制
		66.	劉		☐	☒ 全日制	☐ 半日制
		67.	朱		☐	☒ 全日制	☐ 半日制
		68.	吳		☐	☒ 全日制	☐ 半日制
		69.	許		☐	☒ 全日制	☐ 半日制

3-1

3-2

申請

確定申請

離開

步驟1

造冊

學費補助
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幼兒園所專區>>學費補助專區>>學費補助申請

查詢

幼兒園名稱：臺中市 幼兒園

清冊編號：[下拉選單]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產生新的請領清冊編號 (進行下一梯次請領清冊申請使用)

NO.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補助金額	補助造冊	是否修改	功能
1.			2019/07/02	符合	0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4

列印確認單

學費補助申請造冊條件：
就讀"私立"且綜合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幼童申請學費補助

步驟1

造冊

學費補助
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	幼兒園
清冊編號	1	▼
*確認單繳回日期		...
身分證字號 (列印單一確認單者填)		
已修改日期		...
*撥款方式	☒ 等政府補助款核發後再轉發 ☐ 就學時即予減免或減繳	
確定 關閉視窗		

線上月曆 - Google Chrome

不安全 | 59.120.255.188:8081/tcme/home/calendar_v3.jsp?dateField=q_confirmRDate&js=&sY=u...

關閉視窗

20 ▼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步驟1

造冊

學費補助
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1. 第 1 次查調符合之確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學費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學費補助」乙項，經資訊平台資料比對，符合學費補助資格，因此，您的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元。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依比對結果申請補助。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修正補助額度之相關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步驟1 造冊

學費補助
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家長不同意確認單內容

家長須檢附最新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綜所稅率超過20%由區公所(111年1月1日以後)或稅捐稽徵機關發的核定通知

2. 第1次查調不符合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學費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學費補助」乙項，經資訊平台資料比對結果為「○○(呈現不符合原因)」，不符合學費補助資格。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月○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放棄申請本項補助。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2.1-2.5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 2.1 幼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之最近一次異動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有記事欄)(影本請蓋家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若幼生、父母(監護人)一方不同戶則須分別檢附)
- ☐ 2.2 監護權證明文件(家庭有異動情形者)
- ☐ 2.3 區公所當年度核定因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20故駁回育兒津貼申請之核定通知書
- ☐ 2.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20之核定通知書
- ☐ 2.5 其他：_____

家長如何證明其綜所稅達20%

請家長檢附(以下4擇1):

區公所111年1月1日以後

① 2至4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

② 2至4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

稅捐稽徵機關

③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④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2至4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

先生/女士 您好：

一、有關您於111年2月1日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案，依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經資訊系統查調您與幼兒的戶籍、所得稅率、其他補助請領情形及就讀幼兒園情形等相關資料後，審核結果如下：

幼兒姓名	
審核結果	不符合請領資格，本津貼不予發放
資格不符原因	☐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達20%以上 ☐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 ☐ 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正在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 ☐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領有衛生福利部0至2歲育兒津貼

二、如您對於審核結果有疑義，請於本通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三、綜合所得稅率係採計最近一年的完稅資料認定，倘您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核未通過而不符補助資格者，應以下列資料提出申覆：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二）如於30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申請人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12月31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給核定機關。

（三）如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通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送交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五、若您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本單位承辦窗口洽詢。

家長如何證明其綜所稅達20%

請家長檢附(以下4擇1):

區公所111年1月1日以後

① 2至4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

② 2至4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

稅捐稽徵機關

③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④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2至4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

先生/女士 您好：

一、有關您111年2月1日起請領2至4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案，依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經資訊系統每月查調您與幼兒的戶籍、所得稅率、其他補助請領情形及就讀幼兒園情形等相關資料後，審核結果如下：

幼兒姓名	
審核結果	自111年2月起不符合請領資格，本津貼停止發放
資格不符原因	☒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達20%以上 ☐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 ☐ 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正在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 ☐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領有衛生福利部0至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

二、如您對於審核結果有疑義，請於本通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三、綜合所得稅率係採計最近一年的完稅資料認定，倘您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核未通過而不符補助資格者，應以下列資料提出申復：

(一)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二) 如於30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申請人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12月31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給核定機關。

(三) 如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通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送交核定機關，由核定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五、若您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本單位承辦窗口洽詢。

家長如何證明其綜所稅達20%

請家長檢附(以下4擇1):

區公所111年1月1日以後

- 1 2至4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
- 2 2至4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
- 3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4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第 2 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109

14 日第 5203600 號 查詢所得案件

(本次核定第 1 頁)

縣市稱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細目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號
B52	68	15	N	06	01	03G2021529	83

發文日期及文號：大屯稽徵所

納稅義務人姓名：先生(D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先生(D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配姓：偶名：地址：*

一、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AA)申報所得總額	261,768	(YM)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261,768	(YN)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0
(HI)核定所得總額	261,768	(HJ)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261,768	(HK)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0
(AR)申報基本所得額	0	(GH)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0	(AI)申報退還稅額	917
(HW)核定基本所得額	0	(HX)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0	(HB)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0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表六：表A：表B：表D：表G：表Z：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 (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已銷號自繳稅額：0)

稅額計算方式 (合併計稅)：

(HI)核定所得總額	261,768	-(BA)全部免稅額	264,000	-(ZA)一般扣除額	180,000	-(ZB)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DK)基本生活費差額	0
-(ZC)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含前三年)	0	-(ZD)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0	-(SV1)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5,000	=(AE)綜合所得淨額	0		

(AE)綜合所得淨額 0 × 稅率% 5% =

★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AF)應納稅額	0	+(E)股利及盈餘分開	0	-(D)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ED)大陸地區已得稅可扣抵	0	+(ZM)重購自用住宅扣稅額	0	-(AG)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917
(AL)應補/應退稅額	-917	-(HA)原補(退)稅額	-917	=(HB)本次應補稅額或(HB)本次應退稅額	0	已自繳稅額	0	=(AL)應補/應退稅額	-917		

應補稅額中 0 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徵

★稅籍狀況

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稱謂
01					103	3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

附註：1.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出示，以供參考。

序號	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資料存放位置	所得資料來源	所得額	扣繳/可扣抵	備註
0001	1				9,869	917	CS
0002	3				251,899	0	S
合計：(可扣抵稅額：917)					261,768	917	
申報與歸戶差額：					0	0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0元		

請家長檢附(以下4擇1):

區公所111年1月1日以後

- ➊ 2至4歲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
- ➋ 2至4歲育兒津貼停止發放通知書
- ➌ 稅捐稽徵機關
- ➍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➎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年度申報核定									
25 日第 5804901 號查詢所得案件									
(本次核定第 1 頁)									
縣市稽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細目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號									
B58 04 15 N 06 01									
格式 檔案編號									
10 100101000070000000									
發文日期及文號: 大智稽徵所									
109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 (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配偶姓名 先生 (S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地址									
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核定所得額 1 2 3 4 5 6 7 8 調整原因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G									
核定所得總額 2,096,749 (YM)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1,251,593 (YN)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845,156									
核定所得總額 2,096,749 (HJ)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1,251,593 (HK)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845,156									
申報退還稅額 0 (AI)申報退還稅額 0									
核定基本所得額 0 (HX)核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總額 0 (HB)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0									
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表一: 表二: 表三: 表四: 表五: 表六: 表A: 表B: 表D: 表G: 表Z: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 (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已銷號自繳稅額: 33,511)									
稅額計算方式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HI)核定所得總額 (BA)全部免稅額 (ZA)一般扣除額 (ZD)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HX)基本生活費差額									
2,096,749 352,000 200,453 256,000 0									
(ZC)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前三年) (ZD)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ZE)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SU)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SVI)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AF)綜合所得淨額									
0 5,344 0 0 0 1,232,952									
(ZS)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免稅額 薪資所得									
839,624 88,000 3,119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稅率 12%									
623,624 3,119									
(AR)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稅率 12%									
1,232,952 623,624 12%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不含薪資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35,319									
37,034 35,319									
★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AF)應納稅額 + (E)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AC)投資所得稅額 - (AD)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ED)大陸地區已納稅額 + (GJ)得應納稅額 - (AH)結算已自繳稅額 = (AL)應補/應退稅額									
72,353 0 0 0 0 33,511 0									
(AL)應補/應退稅額 - (H)原補(退)稅額 = (HB)本次應補稅額或 (HD)本次應退稅額									
0 0 0 0									
應補稅額中 0 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徵									
★稅籍狀況									
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稱謂									
01 02 104 102 3 3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									
附註: 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出示, 以供參考。									
序號 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資料存放位置 所得資料來源 所得額 扣繳/可扣抵 備註									
0001 1 1 1 1 1.716 236 CS									
營利 0002 1 1 1 364 20 CS									
營利 0003 1 1 1 146 10 CS									
營利 0004 1 1 1 123 9 CS									

步驟2 幼兒園初審

家長不同意
比對結果

請家長檢附
佐證資料

幼兒園進行
初補審查

進入系統
修改資格

列印
第2張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模擬使用者 使用

登出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110/06/10 14:55:28 IP：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3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查詢

幼兒園名稱		清冊編號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產生新的請領清冊編號 (進行下一梯次請領清冊申請使用)		
NO.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補助金額	功能
1.				符合	0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2.				不符合 查無胎次 家戶經濟屬性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以上	0	1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3.				不符合 家戶經濟屬性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以上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4.				不符合 家戶經濟屬性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以上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幼兒園
審查：符合

1

幼兒園
審查：不符合

列印確認單

學費補助申請造冊條件：
就讀"私立"且綜合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幼童申請學費補助

幼生姓名

預設文字：應檢附確認單、佐證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20之核定通知書。幼兒監護權異動者另附

年2月1日後具記事欄之戶籍佐證文件。v

應檢附佐證文件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應檢附確認單、佐證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20之核定通知書。幼兒監護權異動者另附 年2月1日後具記事欄之戶籍佐證文件。

2

確定 儲存 關閉

步驟2

幼兒園初審

家長不同意
比對結果



請家長檢附
佐證資料



幼兒園進行
初補審查



進入系統
修改資格



列印
第2張確認單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學費補助

3. 經幼兒園修改後，第2次產製符合申請資格之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學費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學費補助」乙項，依貴家長檢附的資料，符合學費補助資格，因此，您的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元。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依比對結果申請補助。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修正補助額度之相關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月○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學費補助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學費補助專區 >> 請領清冊維護

查詢

幼兒園名稱							
NO.	清冊編號	清冊類別	學年學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最後審核日期	功能
1.		學費補助	110學年度		新申請		修改 列印

幼兒園名稱

申請學年度 110學年度

申請日期 2021/09/23

清冊編號

申請人次 3

清冊狀態 新申請

申請金額 45000

全選 全不選

NO.	申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補助金額	審核狀態	備註
1.	☒					15000	新申請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2.	☒					15000	新申請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3.	☒					15000	新申請	應檢附確認單、佐證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20之核定通知書及最近一次異動具記事欄之戶籍佐證文件

3

4

5

儲存

列印 (須先進行儲存)

儲存後送出申請 (至教育局)

關閉視窗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學費補助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請領清冊

幼兒園性質：私立

核定招收總人數：120人

立案日期文號： 號

編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戶籍地址	補助金額	監護人簽章	備註
		出生年月日					
1					15000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2					15000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3					15000		應檢附確認單、佐證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20之核定通知書及最近一次異動具記事欄之戶籍佐

行政作業費：60元整

合計：新台幣\$45060元整

清冊編號：

承辦人：

會計：

園長/負責人：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學費補助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模擬使用者 使用者：

登出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110/06/10 14:55:28 IP：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3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學費補助專區 >> 請領清冊維護

查詢

幼兒園名稱

NO.	清冊編號	清冊類別	學年學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最後審核日期	功能
1.		學費補助			新申請		修改 列印

請務必按下：儲存後送出申請

幼兒園名稱

申請學年度 110學年度

申請日期 2021/09/23

清冊編號

申請人次 3

清冊狀態 新申請

申請金額 45000

全選 全不選

NO.	申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補助金額	審核狀態	備註
1.	☒					15000	新申請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2.	☒					15000	新申請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3.	☒					15000	新申請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3

4

5

儲存

列印 (須先進行儲存)

儲存後送出申請 (至教育局)

關閉視窗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
申請學年度	110學年度
申請日期	

59.120.255.188:8081 顯示
異動成功

清冊狀態	新申請
申請金額	45000

6 確定

NO.	申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補助金額	審核狀態	備註
1.						15000	審核中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2.						15000	審核中	應檢附確認單、戶籍佐證文件
3.						15000	審核中	應檢附確認單、佐證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20之核定通知書及最近一次異動具記事欄之戶籍佐證文件

全選 全不選

儲存 列印 (須先進行儲存) 儲存後送出申請 (至教育局) 關閉視窗 7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模擬使用者 使用者: 幼教科-林雨紅模擬→臺中市私立狄仕耐幼兒園-幼兒園所 登出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 110/06/10 14:55:28 IP: 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 4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領據列印 8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學費補助專區 >> 補助領據列印

列印清冊編號(預設為最新申請): 1030_01

補助領據列印 9

注意:請列印者須先至 [請領清冊維護] 執行 "儲存後送出(至教育局)" 功能, 否則列印內容會空白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學費補助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1



2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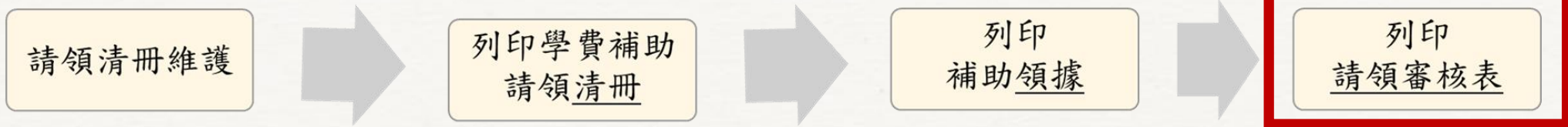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 學期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款(不含行政作業費)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 [REDACTED]	金 額 (數字大寫)						
幼兒園性質	私立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統一編號	[REDACTED]			肆	伍	零	零	零
幼兒園地址	[REDACTED]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表示						
匯款機構	[REDACTED]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分行代號 (7碼)	[REDACTED]							
匯款戶名	臺中市私立 [REDACTED]							
匯款帳號	[REDACTED]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號-如有臺銀帳戶，請檢附臺銀帳戶-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模擬使用者 使用者：幼教科-林雨紅模擬→臺中市私立狄仕耐幼兒園-幼兒園所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110/06/10 14:55:28 IP：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4

登出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學費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幼兒園所專區>> 學費補助專區>> 請領審核表

列印清冊編號(預設為最新申請)：

請領審核表列印

11

注意:請列印者須先至 [請領清冊維護] 執行 "儲存後送出申請(教育" 否則列印內容會空白

10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學費補助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1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請領審核表

申請項目：學費補助

幼兒園編號：

幼兒園名稱：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

幼兒園性質：私立

補助項目	清冊編號	補助人數	金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19	3	45,000
行政作業費	191	3	60
總計			45,060

幼兒園承辦人： 會計： 園長：

送件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局審查結果

- ☐同意通過，補助 元
- ☐不同意通過，第 次退件，原因：
- ☐資料有誤
 - ☐缺件
 - ☐核章不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對象資格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 ✓ 生理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幼兒
- ✓ 幼兒設籍本市
且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滿半年
- ✓ 就讀受補助要件的幼兒園

具低收及中低收身分 ✓

家戶年所得採計幼兒及其父
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

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 ✓

採計109年度綜合得稅資料



不會採計幼兒與父母或監護人以外之他人

- ◎ 共同監護：幼兒+父母
- ◎ 單親且單一監護：幼兒+父或母
- ◎ 單親且共同監護：幼兒+父母
- ◎ 監護權移轉他人：幼兒+監護人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對象資格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 ☑ 生理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幼兒
- ☑ 幼兒設籍本市
且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滿半年
- ☑ 就讀受補助要件的幼兒園

具低收及中低收身分



家戶年所得採計幼兒及其父
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

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



採計109年度綜合得稅資料

以上資格者，倘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可以申請!!



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



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

採計111年度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額度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試算表（一學期）

家庭屬性	幼生屬性	胎次	尚可領 弱勢加額	家庭屬性	幼生屬性	胎次	尚可領 弱勢加額
中低、低收入戶	中低收身分	第1名子女	3,000元	家戶年所得30至50萬元	一般幼生	第1名子女	4,000元
		第2名子女	0元			第2名子女	1,000元
		第3名(含)以上	0元			第3名(含)以上	0元
	低收身分	第1名子女	9,000元		特教生	第1名子女	0元
		第2名子女	6,000元			第2名子女	0元
		第3名(含)以上	3,000元			第3名(含)以上	0元
30萬元以下家庭	一般幼生	第1名子女	9,000元	家戶年所得50至70萬元	一般幼生	第1名子女	0元
		第2名子女	6,000元			第2名子女	0元
		第3名(含)以上	3,000元			第3名(含)以上	0元
	特教生	第1名子女	1,500元		特教生	第1名子女	0元
		第2名子女	0元			第2名子女	0元
		第3名(含)以上	0元			第3名(含)以上	0元



特殊身分幼生應於第2梯次造冊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額度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依家戶經濟屬性級距之補助額度領取

◎依本方案所定可申請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

就讀私立幼兒園家戶年所得30-50萬元之第2胎幼生：

= 本市幼兒學前教育額度(學費1,5000元+弱勢加額10,000元)-育兒津貼(4,000元*6)

= 本市補助家長1,000元

就讀私立幼兒園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具特教身分之第1胎幼生：(第2梯次造冊)

= 本市幼兒學前教育額度(學費1,5000元+弱勢加額15,000元)-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7,500元)-育兒津貼(3,500元*6)

= 本市補助家長1,500元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額度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

中途入園及中途離園幼生實際可領補助額度

◎原先經濟弱勢加額可申領額度=原定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中央補助額度

◎不可以超過中途入園(中途離園)該幼生所繳費用。

國光私立幼兒園學費：15,000元；雜費及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35,500元，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第1胎幼生於5/1入園(就讀3個月)可領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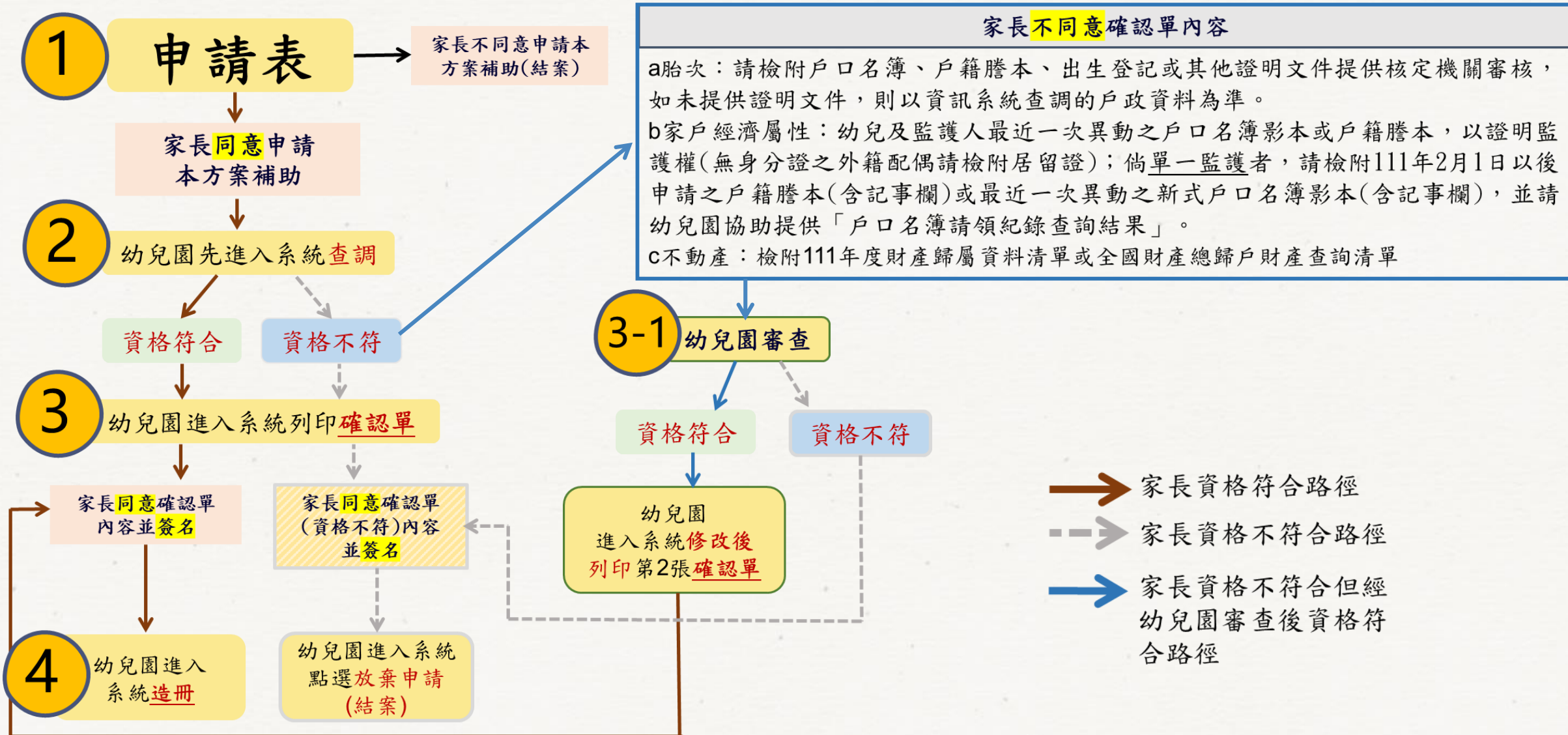
a. 原先經濟弱勢加額可申領額度=(15,000+15,000)-育兒津貼(3,500*6)=9,000元。

b. 幼生繳交之雜費及代辦費=35,500元*3/6=17,750元。

c. 實際經濟弱勢加額請領金額為9,000元。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流程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資格認定標準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家戶年所得有以下5種情形函報本局審認

- ① 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
- ② 不動產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審核通過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
- ③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而有「共同共有」部分者，審核通過後得依繼分比例計算。
- ④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因代客領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審核通過後得不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 ⑤ 不動產依100年12月7日修正發布的社會救助法規定，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計算。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資格認定標準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家庭狀況為單一監護之幼生

◎請檢附111年2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具監護權者與幼兒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安置於寄養家庭

◎寄養家庭父母一方需設籍本市滿半年且幼兒需設籍本市

◎檢附寄養證明文件及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

◎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109年度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資格認定標準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新住民(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離婚或喪偶欲申請本方案補助者

◎倘符合新住民居留本市滿半年且幼兒設籍本市者，得申請本方案，須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另採個案資格審核：

1. 幼兒之戶籍資料、幼兒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另喪偶者須提供配偶之死亡證明書，離婚者須提供離婚證明文件
2. 新住民之居留證影本、以居留證查調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3.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資格認定標準

臺中市
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

- ◎無戶籍一方之居留證影本、以居留證查調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有戶籍一方及幼兒之戶籍資料、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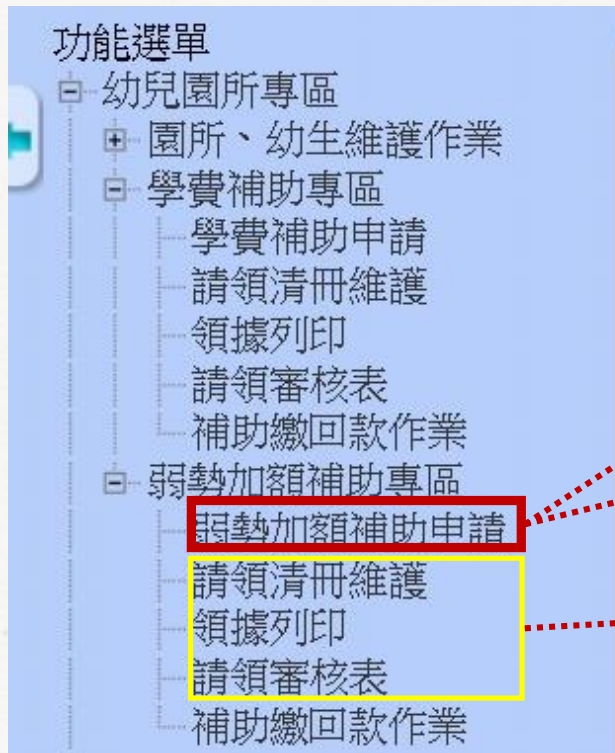
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扶養人照顧者

-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或扶養證明文件
-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
- ◎檢具109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經濟弱勢加額系統操作

路徑：**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https://kds.tc.edu.tw/TCME/>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步驟1

造冊

步驟2

幼兒園初審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步驟1

弱勢加額
補助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登出

上次登入：110/06/10 14:55:28 IP：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4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查詢

水乳法

1

3

2

幼兒園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衛生新的請領清冊編號 (進行下一梯次請領清冊申請使用)

NO.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補助金額	補助造冊	是否修改	功能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步驟1

造冊

弱勢加額
補助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弱勢加額補助-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 Google Chrome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nw/PARNW010_1F.jsp?q_centerNo=191X30&q_classYear=110&q_classTerm=1&q_caseNo=191X30_02

幼兒園名稱臺中市私立
身分證字號
清冊編號
幼生姓名

查詢 離開

全選 全不選

4

NO.	姓名	班名	申請	家戶所得	全日制 / 半日制
1.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2.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3.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4.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5.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33.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34.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35.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36.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37.			☐	☐ 逾50~70萬(含)元 ☐ 逾30~50萬(含)元 ☐ 30萬元(含)以下 ☐ 由系統試算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安置寄養家庭幼兒 ☐ 安置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幼兒	☒ 全日制 ☐ 半日制

5

確定申請 離開

步驟1

造冊

弱勢加額
補助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查詢

離開

7

弱勢加額補助-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 Google Chrome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nw/PARNW010_1F.jsp?q_centerNo=191X30&q_classYear=110&q_classTerm=1&q_caseNo=191X30_02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	幼兒園
身分證字號		

59.120.255.188:8081 顯示
挑選成功

清冊編號	02
幼生姓名	

確定

6

-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幼兒園所專區>>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查詢

幼兒園名稱	幼教科-林雨紅模擬→臺中市私立	兒園
清冊編號	02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產生新的請領清冊編號 (進行下一梯次請領清冊申請使用)

NO.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補助金額	補助造冊	是否修改	功能
1.				符合	100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2.				不符合 系統已有申請學費或是弱勢加額補助資料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3.				不符合 查無胎次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4.				不符合 系統已有申請學費或是弱勢加額補助資料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列印確認單

8

步驟1

造冊

弱勢加額
補助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查詢

幼兒園名稱		幼教科-林雨紅模擬→臺中市私		幼兒園				
清冊編號		12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產生新的請領清冊編號		(進行下一梯次請領清冊申請使用)				
點選欄位，可見公式								
NO.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補助金額	補助造冊	是否修改	功能
1.				符合	100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2.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3.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4.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申請明細 - Google Chrome

⚠ 不安全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nw/PARNW010_4F.jsp?q_studentID=B...

學費最高補助上限:15000
弱勢加額最高補助上限:10000
園所收費數額(學費):15000
園所收費數額(雜費+代辦費):41690
臺中市原定補助額度=

點選欄位，可見公式

申請明細 - Google Chrome

⚠ 不安全 |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nw/PARNW010_4F.jsp?q_studentID=B...

學費最高補助上限:15000
 弱勢加額最高補助上限:10000
 園所收費數額(學費):15000
 園所收費數額(雜費+代辦費):41690
 臺中市原定補助額度=
 15000+
 10000=
 25000

 中央須扣除金額:
 4000*6.0=24000
 臺中市原定補助額度:25000
 中央補助金額:24000
 特殊生請領金額:0
 實際請領金額:1000

步驟1

造冊

弱勢加額
補助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ap/PARAP001R_single.jsp?q_caseNo=191X30_02 - Google Chrome

▲ 不安全 |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ap/PARAP001R_single.jsp?q_caseNo=191X30_02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
清冊編號	9
*確認單繳回日期	...
已修改日期	...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撥款方式	☒ 等政府補助款核發後再轉發 ☐ 就學時即予減免或減繳
11	確定 離開

步驟1

造冊

弱勢加額
補助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PARAP001R_6.pdf

1 / 4 | - 100% + |

↓ 印 ：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

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依貴家長在申請表填列由資訊平台查「109年度家戶年所得，經資訊平台比對，您的小朋友屬於「第2胎」，您的家庭屬於「109年度家戶年所得未超過0~50萬(含)元」，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本學期已獲得中央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24000元，因此，您小朋友就讀臺中市私立秋仕耐幼兒園本學期最高可以再獲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1000」元。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對於本項補助款，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等政府補助款核發後再轉發。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依比對結果申請補助。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2.1-2.3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2.1 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2 111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3 其他相關證明(請擇一或同時勾選下列選項，並檢附資料審核)

☐ 2.3.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家戶戶籍不符合規定或家庭有異動情形或胎次有誤者)

☐ 2.3.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

☐ 2.3.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不同意不動產比對結果者)

☐ 2.3.4 修正中央補助額度之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2. 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日前交還小朋友所就讀之幼兒園。

1

2

3

4

步驟1

造冊

弱勢加額
補助申請表

產生清冊

挑選幼生

列印確認單

PARAP001R_6.pdf

3 / 4 | - 100% + |

↓ 打印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 小朋友家長： 班名/姓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依貴家長在申請表填列由資訊平台查調 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經資訊平台比對結果為 **查無胎次**，**不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

如您不同意比對結果，請於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小朋友就讀的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

☐ 1. 同意比對結果，並放棄申請本項補助。

- ☐ 2. 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下列2.1-2.3選項請擇一勾選或複選)。
- ☐ 2.1 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2 111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3 其他相關證明(請擇一或同時勾選下列選項，並檢附資料審核)
 - ☐ 2.3.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列印記事欄)。(家戶戶籍不符合規定或家庭有異動情形或胎次有誤者)
 - ☐ 2.3.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不同意家戶年所得或年利息所得比對結果者)
 - ☐ 2.3.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不同意不

家長不同意確認單內容

- a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 b家戶經濟屬性：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111年2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c不動產：檢附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步驟2

幼兒園初審

家長不同意
比對結果

請家長檢附
佐證資料

幼兒園進行
初補審查

進入系統
修改資格

列印
第2張確認單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110/06/10 14:55:28 IP：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4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幼兒園所專區>>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查詢

幼兒園名稱		幼教科-林雨紅模擬→臺中市私		幼兒園		
清冊編號		1_02				
挑選欲申請小朋友		產生新的請領清冊編號		(進行下一梯次請領清冊申請使用)		
NO.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資格	補助金額	功能
1.				符合	100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2.				不符合 系統已有申請學費或是弱勢加額補助資料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3.				不符合 查無胎次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4.				不符合 系統已有申請學費或是弱勢加額補助資料	0	修改 取消申請 放棄申請

幼兒園
審查符合

1

幼兒園
審查不符合

列印確認單

步驟2

幼兒園初審

家長不同意
比對結果

請家長檢附
佐證資料

幼兒園進行
初補審查

進入系統
修改資格

列印
第2張確認單

家戶年所得：檢附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以證明監護權(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倘單一監護者，請檢附111年2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最近1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並請幼兒園協助提供「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不動產：檢附111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戶籍：家長須檢附最新1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附註欄位)

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

3

確定 儲存 關閉

步驟2

幼兒園初審

家長不同意
比對結果



請家長檢附
佐證資料



幼兒園進行
初補審查



進入系統
修改資格



列印
第2張確認單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ap/PARAP001R_single.jsp?q_caseNo=191X30_02 - Google Chrome

⚠ 不安全 |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ap/PARAP001R_single.jsp?q_caseNo=191X30_02

幼兒園名稱	1 幼兒園		
清冊編號			
*確認單繳回日期		...	4
已修改日期		...	5
身份證字號			5
姓名			
*撥款方式	☒ 等政府補助款核發後再轉發 ☐ 就學時即予減免或減繳		
	7 確 定 離 開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弱勢加額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110/06/10 14:55:28 IP：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3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請領清冊維護

查詢

幼兒園名: _____

NO.	清冊編號	清冊類別	學年學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最後審核日期	功能
1.		弱勢加額補助	110學年度		新申請		修改 列印

弱勢加額補助-修改清冊明細資料 - Google Chrome

⚠ 不安全 | 59.120.255.188:8081/tcme/par/view/ap/PARAP011_2F.jsp?q_id=26371&q_caseNo=191X30_02&q_centerNo=191X30&q_classYear=110&q_classTerm=1

幼兒園名稱 臺中市私立: _____

申請學年度 _____ 清冊編號 _____ 清冊狀態 新申請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人次 1 申請金額 9000

全選 全不選

NO.	申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補助金額	審核狀態	備註
1.	☒					9000	新申請	

儲存 列印 (須先進行儲存) 儲存後送出申請 (至教高局) 關閉視窗

4

5

6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弱勢加額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1

臺中市私立 [] 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弱勢加額補助請領清冊

幼兒園性質:私立

核定招收總人數:120人

立案日期文號: [] 號

編號	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戶籍地址	補助金額	監護人簽章	備註
		出生年月日					
1	[]	[]	[]	[]	9000	[]	監護權異動者檢附111年2月1日後具記事欄之戶籍佐證資料

合計:新台幣\$9000元整

清冊編號:[]2

承辦人:

會計:

園長/負責人:

注意事項:

1. 請領清冊審核時檢附乙式2份,1份送教育局收執,1份核蓋審核章後退還留園,並俟補助款發放家長時由家長親簽留園備查,公幼學費請領清冊家長免蓋章。
2. 監護人蓋章時,印章需清楚不可重疊。
3. 請領清冊請幼兒園印一份留存,俾利家長、本局稽查人員日後查調。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弱勢加額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幼兒園所專區](#)>>[弱勢加額補助專區](#)>>[領據列印](#)

列印清冊編號(預設為最新申請): 191

弱勢加額補助領據列印

注意:請列印者須先至「[請領清冊維護](#)」執行"儲存後送出申請(教育局)"功能,否則列印內容會空白



1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 學期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弱勢加額」補助款

幼兒園名稱		金 額 (數字大寫)						
幼兒園性質	私立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統一編號					玖	零	零	零
幼兒園地址	[403]臺中 號	上列金額請以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表示						
匯款機構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分行代號 (7碼)								
匯款戶名	臺中市私立 號							
匯款帳號								

步驟3

幼兒園送審

請領清冊維護

列印弱勢加額
請領清冊

列印
補助領據

列印
請領審核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110/06/10 14:55:28 IP：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3

功能選單

- 白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 白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領據列印
 -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幼兒園所專區>>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請領審核表

列印清冊編號(預設為最新申請)：

10

弱勢加額補助請領審核表列印

注意：請列印者須先至【請領清冊維護】執行「儲存後送出申請(教育局)」功能，否則列印內容會空白

9

PARAP004R_s02 (1).pdf

1 / 1 | - 100% + | 圖 圖

↓ 圖 圖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請領審核表

申請項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幼兒園編號：

幼兒園名稱：臺中市私立 幼兒園

幼兒園性質：私立

補助項目	清冊編號	補助人數	金額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1	9,000
行政作業費		0	0
總計			9,000

幼兒園承辦人：

會計：

園長：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注意事項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補助款申請注意事項

- 幼兒園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請依本局公告之收據樣張範例加註說明。
- 幼兒中途由A園轉B園者，為免影響幼兒請領補助權益，除家長表明意願由B園申請，且二園確實協調無誤外，原則由A園申辦補助，B園不再申辦。
- 補助經本局審核通過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手冊第108頁)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補助款發放注意事項

-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於各梯次送審通過後，皆同時會於**1個月內**核發。
-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仍需請幼生家長(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留園備查。
- 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本局撥付補助款後，將補助款**立即轉撥予家長**，並請幼生家長(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親簽)或蓋章。
- 採整批匯款者，匯款清冊可代替已簽名之請領清冊，並請裝訂後留園備查。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補助款繳回注意事項

私立幼兒園溢領補助款繳回處理方式

請於111年7月1日至7月15日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產製繳回清冊

◎至銀行臨櫃匯款繳回溢發補助款項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銀行代碼0040303)

匯款帳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匯款帳號：0300-4506-5025

◎繳款完畢，列印繳回清冊逐級核章後，將清冊正本及繳款單(影本)寄回本局審核。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分機54422 張小姐收)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補助款繳回系統操作

學費補助專區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補助繳回款作業

修改+挑選幼生
繳回☐打勾

輸入繳回
金額及原因

按下
儲存+列印

按下-儲存後
送出申請至教育局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文件下載區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上次登入：110/06/10 14:55:28 IP：112.105.121.25 目前線上人數：3

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園所、幼生維護作業
◎ 學費補助專區
 學費補助申請
 請領清冊維護
 領據列印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 弱勢加額補助專區
 弱勢加額補助申請
 請領清冊維護
 領據列印
 請領審核表
◎ 補助繳回款作業
系統公告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幼兒園所專區 >> 學費補助專區 >> 補助繳回款作業

NO.	清冊類別	清冊編號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最後審核日期	功能
1.	補助	0_01	110					修改 列印
2.	補助	0_01	109	1				修改 列印
3.	補助	0_01						修改 列印

全選 全不選 儲存 列印 (須先進行儲存) 儲存後送出申請至教育局 回上一頁

NO.	繳回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請領金額	繳回金額	備註(請敘明繳回原因並填寫繳回金額之計算公式)
1.	☐				15000	7,500	查該生已領取中央補助(中低收\$6,000/特教生\$7,500)爰繳回溢領款項\$_____。
2.	☐				15000		

感謝聆聽

